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短期代課儲備教師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